

十五年七月廿日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防險工程

須積極籌維

● 號 十 九 百 一 第 ●

(三期星) 日 五 十 月 七 年 五 十 二

行 發 日 按 外 假 例 期 星 除 刊 本

本報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目 錄

部 令 奉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轉令知

照由(不另行文)「續」(完)

公 牘 津浦鐵路管理局公函：為覓濟支綫改稱滋濟支綫

請查照由

車務處簽呈：謹擬本路新製汽車旅客乘坐辦法是

否有當祈鑒核示遵由

車務處函：本年車務會議議決各站應實行員工勤

務登記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一案合將原案及附件

隨函抄發仰即參照切實仿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查

報由 (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運電部令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

及限制辦法傳仰遵照由 (未完)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專 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九七號

(鐵道公報第一五一一期)

事由：奉 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轉令知照。

(完)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廿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七條 在民國廿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民國廿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鴉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

行車必須材料，當常備無缺。

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辦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完)



津浦鐵路管理局公函

總字第一二七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事由：為查濟支綫改稱滋濟支綫請查照由

查本路與行政區域名稱不符之各站站名，業經遵令改正，並經 大節本年六月十六日聯運通令普通類第四號通令知照各在案，茲查內有兗州站，已改爲滋陽縣站，所有兗州至濟寧支綫，應即改稱滋濟支綫，以符名實，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簽呈

第二六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事由：謹擬本路新製汽車旅客乘座辦法是否有當新
鑒核示遵。

查本路新製之接送遊覽雲岡旅客汽車，業經六月二十九日九〇一次運交大同站長點收在案，茲擬規定旅客乘座汽車辦法如左：

(一) 凡持有雲岡來回遊覽票之旅客，不論人數多少，往返乘車，照章不另收費。

(二) 遇有普通旅客擬隨同前往雲岡遊覽者，另在站購票，每人往返收汽車費一元五角。汽車票暫用頭等空白票據

售，票面註明大同雲岡往返字樣。

(三) 凡普通旅客人數在八人以上，擬單獨前往遊雲岡者，得按第二項辦法購票乘車。

(四) 如無持用票圖票之旅客及普通遊客時，該遊覽汽車得在大同市內營業，其價目不論人數，每小時收費四元。所擬旅客乘用汽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簽請鑒核示遵。(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三〇二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事由：本年車務會議議決各站應實行員工勤務登記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一案合將原案及附件隨函抄發仰即參照切實仿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查報 (續完)

調車夫(一)下班時未交代清楚，(二)作事懶惰，應作之事，推移接班者，(三)希圖省事顛倒車輛次序，(四)不留意轍尖，(五)不注意節制機車速度，(六)飛關(七)覓人私替，(八)號誌顯示不明，(九)停車未避開警衝標(十)推送空車，最前無人看顧，(十一)不辨工作之重輕，緩急，致誤車點，(十二)不知擴開道口，(十三)不知將不用之

風開管掛起，(十四)刮壞貨制，不知報告，(十五)列車未倒調完妥，(十六)前班工作不合，未經報告。

轉轍夫(一)板道過遲，(二)放車不辨重輕緩急而亂次序，(三)道尖不隨時掃除擦指，(四)未隨身攜帶須知，(五)覓人私替，(六)號誌不明，(七)其他。

號誌夫(一)號誌綫不能隨時改正，(二)列車由隣站來，不知降落洋旗，(三)偷懶不點洋旗燈，(四)不隨時注意站長號誌，(五)號誌不明，(六)號誌不靈，不知報告，(七)其他。

道口夫(一)擅離道口，(二)顯示號誌不明，(三)其他。

信 差(一)未按時刻到站接車，(二)覓人私替，(三)漏寄信件，(四)漏收信件，(五)其他。

客廳夫(一)未按時開門，(二)向旅客索取小費，(三)客廳不潔，(四)對旅客態度不和平，(五)其他。

長 夫(一)未按時刻到站接車，(二)裝卸貨物，不知謹慎，(三)對貨商態度不和平，(四)竊取貨商物

智 識 以 交 換 而 進 步

品，(五)勒索小費，(六)其他。

公 役 (一)辦事遲緩，(二)不聽指揮，(三)公事房不潔整，(四)夜班貪睡，(五)誤接電話，(六)其他。

木 匠 (一)偷作私活，延誤公事，(二)存站客車未能檢查有無損壞，(三)其他。

司 軛 夫 (一)列車開行前，未照章查驗車軛是否掛妥，(二)

掛車時手式不明，以致重撞車輛，(三)中途未能

注意瞭望，(四)未摘道口，(五)不知將不用風

閘管掛起，(六)上下班未親自到站簽字，(七)

不注意車門，(八)不聽車守指揮，(九)其他。

車 役 (一)車上不潔，(二)燈光不明，(三)對旅客

態度不和平，(四)到站不報告站名，(五)上下

班不親自到站簽字，(六)向旅客索取小費，(七)

夜間貪睡，呼喚不起，(八)不帶號牌，(九)

私帶商貨，(十)其他。

轉電司機 (一)覓人私替，(二)延誤接綫，(三)誤接號數，(四)其他。

報 差 (一)電報遲送，(二)電報誤送，(三)其他。

△附說：過失種類如有未盡，隨時增加之。

(一)員工勤務日報表式樣

| | | | | | |
|-------------|-----|---------|---------|---|---|
| 大同車站員工勤務日報表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職 務 | 姓 名 | 值 班 時 間 | 服 務 情 形 | | |
| | | | | | |
| 撰造人 | | | | | |
| (簽名蓋章) | | | | | |

(二)員工勤務登記簿式樣

| | | |
|------|---|--|
| 姓 名 | | |
| 遺失種類 | | |
| 字 數 | | |
| 旬 別 | | |
| 月 份 | | |
| 4 | 上 | |
| " | 中 | |
| " | 下 | |
| 5 | 上 | |
| " | 中 | |
| " | 下 | |
| 6 | 上 | |

(完)

各 處 公 告

平 綏 鐵 路 車 務 處 傳 知

運電類第二號 民國廿五年七月三日

事由：爲運電部令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傳仰遵照由（續）

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

- 一，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遵照國民政府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嚴格執行。
- 二，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限制發電，私人假借機關名義，濫發電報者，應從嚴懲辦。
- 三，發電人不遵守前項辦法，而強迫發電報者，經查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辦。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官軍電報以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者爲限

- 一，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 二，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 三，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 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各海軍艦隊司令，各空軍司令。

第二條 官軍電報，須由發電機關，主管長官於電尾署名，並加蓋各該機關印信，上項署名不得用密碼。

第三條 官軍電報應儘先傳遞，其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明語密語，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四條 第一條各機關發寄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但爲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暫行記帳，按月由局台開列清單，向其具領該項報費，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五條 第一條各機關將印電紙發交所派委員代表，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者，均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印電紙上署名或蓋章，並由發報人於發電時書明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六條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要電，及各市縣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持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依第三條之規定收費。

第七條 前條列舉之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如并非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即以前之一作四等電報）不論明語密語加急，均依尋

信 用 爲 立 身 之 根 本

第八

常明語電報價目收費，仍依官軍電報之等次傳單。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機關及人員以外之各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灾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未完)

通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機務第三段司機劉印清所佩機三段字第三六號服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蒙 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五)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不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地，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未完)